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三〇二〇(X X VII)	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A/8939) .....	5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6
三〇二一(X X VII)	犯罪的防止和控制(A/8940) .....	53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7
三〇二二(X X VII)	同青年和国际青年组织建立联络途径 (A/8941) .....	54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7
三〇二三(X X VII)	在青年中培养各国人民间和平、互相尊重和彼此了解等理想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A/8941) .....	54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9
三〇二四(X X VII)	增进联合国内青年人的任用和调迁 (A/8941) .....	54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89
三〇二五(X X VI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A/8942) .....	55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90
三〇二六(X X VII)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A/8944)			
	决议 A .....	58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90
	决议 B .....	58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90
三〇二七(X X VII)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A/8945) .....	59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91
三〇二八(X X VII)	联合国国际收养法公约会议(A/8951) .....	6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91
<b>其他决定</b>				
	保护在武装冲突地区执行危险任务的新闻记者.....	49(b)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92
	新闻自由.....	57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92

## 二九〇六(X X VII)。世界人权宣言 二十五周年纪念节目

大会，

念及世界大家庭将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

忆及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六〇号决议(X X VI)曾表示深信以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与所有国家努力以赴的共同标的，具有历史的意义和恒久的价值，并决定于第二十七届常会审议拟订适当方案，来纪念这个宣言二十五周年的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报告，<sup>1</sup>其中载有关于为了这个目的

可以进行的适宜活动方案的各项建议，

1. 重申其拥护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价值和理想，

2. 再次希望世界大家庭以适合这个际会，并有利于维护人权的方式，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

3. 决定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举行特别会议一经核准，即照核定办法，发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

4.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对他表示感佩，

5. 请秘书长：

(a) 将他的报告分送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及其

1 A/8820 和 Corr.1。

他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取得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便它们随着自己的意愿，采取行动，来执行这个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b) 采取各项必要措施，执行属于秘书长职责范围或须由联合国其他各机关采取行动的那些建议；

(c) 尽速依照人权方面咨询服务方案，举办区域性讨论会，参照本决议，研究促进人权的各种新方法和新途径，特别注意世界各不同区域的问题和需要；

(d) 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依照本决议所作准备和所采措施的工作进度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〇六八次全体会议

### 二九一九(X X VII)。向种族主义和 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

大会，

坚信种族歧视的一切形式和表现完全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且妨碍人类进步、和平和正义，

相信如果世界要有和平和正义，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的继续进行是一件无比重要的事情，

注意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已经编制了一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方案的详细草案，<sup>2</sup>并已提送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作紧急审议，

1. 决定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周年时发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的十年”并展开有关的各项活动；

2. 为此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把这个“十年”的方案草案的审议列为最优先事项办理，并将草案提送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作最后审议。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sup>2</sup> A/8805，附件。

### 二九二〇(X X VII)。非法和秘密贩运 以剥削劳工的问题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3</sup>的规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关于非法贩运外国劳工的第一七〇六号决议(L III)，

注意到有的国家加入了国际劳工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移徙就业的公约(一九四九年订正本)，<sup>4</sup>

感兴趣的注意到国际劳工会议第五十七届会议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七日通过的关于移徙工人的条件和平等待遇问题的第四号决议，

严重关切欧洲和其他各洲的若干国家里外国工人事实上遭受的歧视，虽则若干政府，特别是在立法方面曾为阻止及消除此等歧视作出努力，

1. 要求这些国家的政府为终止对移居他们领土内的工人的歧视行为而采取措施，或监督这种措施的执行，特别确保改良接待这种工人的安排；

2. 请所有国家政府确保尊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

3. 建议人权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七〇六号决议(L III)规定，于其下届会议时将非法和秘密贩运以剥削劳工的问题列为优先问题，加以审议；

4. 请国际劳工组织继续其所从事的关于非法贩运外国劳工——这是一种剥削方式——的研究，并加强保障移徙工人的国际机构；

5. 促请还没有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移徙就业的公约(一九四九年订正本)的各国政府从速批准这

<sup>3</sup> 第二一〇六A号决议(X X)。

<sup>4</sup> 国际劳工组织，一九一九至一九六六年的公约和建议(日内瓦，一九六六年)，第九十七号公约，英文本第743页。